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材

农户经营管理

湖南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湖南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经营的作用及其发展.....	(1)
第一节 家庭经营的基本特征和类型.....	(1)
第二节 家庭经营的作用和原则.....	(6)
第三节 家庭经营的发展.....	(9)
第二章 农产品商品生产.....	(13)
第一节 发展农产品商品生产的意义.....	(13)
第二节 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商品率.....	(17)
第三节 农产品商品流通渠道.....	(22)
第三章 价值规律和农产品价格.....	(28)
第一节 价值规律.....	(28)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	(32)
第三节 农产品的比价和差价.....	(37)
第四章 经济信息管理.....	(43)
第一节 经济信息的概念和特征.....	(43)
第二节 经济信息的管理.....	(47)
第五章 农产品市场.....	(52)
第一节 农产品市场的形成及特点.....	(52)
第二节 农产品市场结构及市场特性研究.....	(58)
第六章 经营预测和经营决策.....	(64)
第一节 经营预测.....	(64)
第二节 经营决策.....	(70)
第七章 经营计划.....	(82)

第一节	经营计划的基础工作	(82)
第二节	经营计划的内容与编制	(85)
第八章	经济合同管理	(9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9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签订与履行	(9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0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109)
第九章	生产要素的利用与管理	(111)
第一节	土地资源的利用与管理	(111)
第二节	劳动力的利用与管理	(115)
第三节	物资的利用与管理	(121)
第四节	农机具的利用与管理	(127)
第十章	农产品贮藏、销售和运输管理	(133)
第一节	农产品贮藏管理	(133)
第二节	农产品销售管理	(138)
第三节	农产品的运输管理	(143)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148)
第一节	资金管理	(148)
第二节	成本管理	(157)
第十二章	农户会计核算	(162)
第一节	概论	(162)
第二节	单式收付记帐法	(166)
第三节	农户会计核算实例	(171)
第四节	农户成本核算	(174)
第十三章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	(179)
第一节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的基本原理	(179)
第二节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	(184)

第三节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的数量分析方法 及评价实例.....	(190)
第十四章	经济活动分析.....	(203)
第一节	经济活动分析的内容和方法.....	(203)
第二节	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	(208)
第三节	生产资源利用情况的分析.....	(210)
第四节	经营成果的分析.....	(212)
第十五章	农业税收、信贷与保险.....	(219)
第一节	农业税收.....	(219)
第二节	农村信贷.....	(222)
第三节	农村保险.....	(228)
第十六章	农户经营收入分配.....	(235)
第一节	农户经营收入分配的重要性.....	(235)
第二节	增加积累, 扩大对生产经营的投入.....	(239)
第三节	农户家庭生活消费.....	(243)

第一章 家庭经营的作用及其发展

第一节 家庭经营的基本特征和类型

一、家庭经营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其中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在农业经营形式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表现在过分集中的经营形式为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方式所代替，农户家庭成了生产的基本单位。为什么我国的农业经营形式应当采用这样的模式呢？归根到底，是因为它有较多的优点，比较符合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

1. 家庭经营符合农业生产的特点，能较好地适应生物有机体以及生产条件的复杂性、多变性，有利于主动地对农业的各种生产活动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应变措施，便于根据外界条件的变化，及时作出有效的反应，从而能有力地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

2. 千多千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被多劳多得所代替。农业生产不同于工业，它的劳动对象是生物，在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它的生长发育受自然条件影响极大，需要劳动者时刻予以关心和照顾。这就需要劳动者有高度自觉的劳动积极性和主动性，而要做到这一点，最重要的就是实行多劳多得、按劳分配，克服平均主义，使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同

其付出的劳动密切结合起来。但是经验证明，在拥有成百上千的劳动力的农业企业里实行统一经营、集体劳动和统一分配，无论采取多么复杂的劳动管理方法和计酬方法，都是很难办到的。因为农业生产劳动的场所比较分散广阔，生产周期又长，平时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很难检查确立。只有劳动的最终成果，即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或经营利润，才能比较确切地反映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这就造成了根据日常劳动计算报酬的困难，导致平均主义泛滥，而解决这个矛盾，联产承包、分户经营的办法最有效。因为它不仅能把劳动组织的单位建立在劳动者之间利益密切结合的“户”的基础上，而且能够使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同其劳动的最终成果建立密切的联系。

3. 比较适应我国耕地有限，农业劳动力资源丰富，技术相对落后的国情，便于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较低，尽管四十多年来生产技术水平有了不少提高，但至今仍然还是主要靠精耕细作来弥补耕地的不足和技术的落后。因此，生产往往是小规模的，劳动在多数场合是分散的，并且侧重以提高单产和集约经营为主，所以在客观上更需要发挥我国农业生产精耕细作的特点和丰富的劳动资源的优势。显然，在这种情况下，过份强调大规模生产和集中，就很难适应这种情况。因而无论是对生产经营者的增产增收，还是对整个农业的迅速发展，都是不利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的新的经营方式下，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的一个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它和过去小私有的个体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应混同。

联产承包、分户经营虽然有很大的优越性，但也有一定的局限性。这就是为什么当前农村经济体制中还有统一经营这个

层次的重要原因。随着农村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分户的家庭经营在许多方面显现出愈来愈明显的局限性，诸如某些大型农业机械的管理和使用，大规模的农业基本建设活动，植保、防疫、制种、配种，各种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某些工副业生产等等。这些活动靠一家一户是不可能办到、也办不好的。因此，客观上需要在建立家庭经营这个经济层次的同时，还要对一些不适应于分户经营的生产项目和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和统一经营，从而建立起统一经营的层次，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

二、家庭经营的基本特征

家庭经营，顾名思义，就是建立在以血缘关系结成的家庭基础上，实行小规模集约化生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一种经营方式。我国现阶段的家庭经营，多数仍然是属于传统式的经营，农民取得的劳动产品的方式，主要是依靠与自然相交换，而不是与社会相交往，他们不仅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农产品，同时生产自己所需要的部分的手工业品。这种家庭经营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1) 以一家一户为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家庭经营所需的劳动力是来自本家庭的成员；家庭经营的劳动组织形式，是以家庭内部的协作为基础；家庭经营的规模，既受本家庭所拥有的劳动力数量和质量的制约，又受本家庭所拥有的生产资料数量与质量的制约。

(2) 家庭经营的直接目标，是为了维持家庭的生计，它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与此相联系，家庭经营的就业者，既是劳动者、又是消费者。

(3) 农业是家庭经营的主业，手工业是家庭经营的副业，手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结合在一起，并作为农业劳动的附

庸。

(4) 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物质与能量，由原来直接依靠家庭生产经营者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循环与能量转化而获得，正逐步成为愈来愈依靠农业外部提供，使封闭式的生产经营方式，向开放式的生产经营方式过渡。

三、家庭经营的类型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改变了过去农业生产单位主要是国营农场和人民公社三级经济，而且主要是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或大队）这样一种单一而集中的管理体制，农村出现了多成份、多形式、多层次的经济，以及与合作经济紧密相联系的各种家庭经济。目前，在我国农村中，除了作为全民和集体的分场、村、组、乡镇企业以及各式各样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农工商联合企业外，还出现了土地承包户、承包专业户、自营专业户和家庭农场等家庭经营单位。

1. 土地承包户 这是建立在以承包集体部分土地来进行农业生产和经营的一种家庭经营类型，这也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农村家庭经营类型。一般按照人口或按人口和劳力的比例，将集体的耕地分包到户，以户为单位经营。这种类型基本上属于自给性的、小而全、封闭式的经营类型，生产的目的是主要维持家庭生计。

2. 自营专业户 自营专业户一般是指利用家庭自有的生产要素，集中发展一种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性生产的农户。当前我国农村已出现了一大批养猪、养鸡、养鱼、贮藏、运输等等这种自营专业户。他们以商品生产者 的面貌出现，努力采用新的经营方法，改进生产技术，实行专业化经营，同广泛的社会服务取得联系。因此，一般来说专业户生产的商品率较高、投资较少、成本较低、收益较大。目前，这类

家庭经营的发展表现在：①发展速度快，尤其是开发性的专业户显著增加；②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门路逐渐增加；③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从经营生产的全过程转向生产的某一项目或某一环节。如种植业专业户把购种、购肥、灌溉、植保、运输等环节从原来的自营转向依靠社会服务；④经济效益日渐提高。

3. 承包专业户 承包专业户是指承包集体土地或其它生产资料，集中从事某一项目的生产，专业化和商品化程度较高的农户。它是在对集体经济进行专业承包的情况下形成的。目前农村中大量的粮食、果树、水产、林业及工副专业户，都属于这种类型。这种类型的特点是：①经营规模较大；②受市场的影响较大；③对技术、管理的要求较严格；④有较高的经济收益。

4.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新的经济形式。它是在“两户”之后出现的，是“两户”在一定条件下的新发展。家庭农场一般是指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人通过劳动，利用土地、生产工具、房屋、各种农作物、禽畜以及各种物质资料进行农业生产，以获得较高的农产品和畜禽产品，并把较多的或全部的产品提供给市场和生产加工部门的社会物质生产单位。这种类型在我国目前还较少，但它代表了传统家庭经营的发展方向。这种类型的家庭经营的特点是：①是企业化经营。即农场中的各成员，使用现代化整体经营观念、原则和技术，制定合理的决策，协调和使用农场的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方法、时间），有效追求合理目标的实现。②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③以盈利为目的，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

第二节 家庭经营的作用和原则

一、家庭经营的作用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特别是在我国，农民的家庭观念更强，以农户为单位承包生产经营活动，适应了农民的意愿，对整个农业生产经营有着重大的作用。

1. 实行家庭经营，改变了过份集中的经营方式，扩大了农民的自主权，发挥了小规模经营的长处。

以血缘关系结成的家庭作为生产单位，实行小规模集约化生产，不仅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户的男女劳力、辅助劳力以及零星空闲的时间，大大提高劳动力的利用效率；而且有利于因陋就简，见缝插针，充分利用土地、自然资源、闲散资金和各种生产资料，挖掘生产潜力。

2. 实行家庭经营，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正确处理各行各业的关系，把农户的多劳、多产和多得直接联系起来。

农户产品收获后，交足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种办法把生产者的劳动成果同自己在生产中付出的劳动量和关心程度直接联系起来，避免了按工分分配可能产生的不合理现象；同时也实现了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较好地处理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3. 实行家庭经营，有利于劳动者学科学用科学，更好地掌握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熟练程度和文化素质。

4. 它还有利于精打细算，节约开支，降低成本，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家庭经营的基本原则

1. 计划指导和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社会主义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既不同于过去的小农经济式的经营，也不同于资本主义自由经济下的家庭农场，它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和社会主义国家指导下的分户经营。同时，也是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统一领导、统一规划下的分散经营。因此，农户在经营目标和项目的选择上首先必须受到国家计划指导，在生产经营上必须符合国家的政策和法规，否则就会背离社会主义方向；其次，家庭还应考虑承包任务的完成。只有在这两个条件下，农户才可以根据自己生产的情况，合理选择生产项目来发展家庭经济。

2. 报酬原则 报酬是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因素的投入所得到的产出，即报偿。在农业生产中，在技术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一定面积的土地上，随着投入量（生产资料、资金、劳动等）的不断增加，则产品的生产量（收益）即生产活动的报酬终会由递增转化为递减。这就是报酬递减律。出现报酬递减是农业生产中的普遍现象。过去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增产不增收，就是忽视报酬原则的结果。因此，家庭经营过程中，应经常对其投入水平和产出水平进行分析比较，确定合理的投入规模，使投入的资金和劳动产生最大的经济收益。

3. 经济合理性原则 追求利润一般是私有经济的主要目标，但作为社会主义合作经济重要层次的家庭经营也应获得盈利，即从农户家庭本身的利益出发，它的生产经营，要求在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以尽可能少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生产出更多更好的农畜产品，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这是一条重要的经济有效的原则。目前，追求最大的盈利还没有成为每个农户家庭的主要目标，但他们仍想通过其它也能带来经济好处的办法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一般来说，农民创业冲

动微弱，风险承受能力差。因此，为了减少和避免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农民往往以追求适当的即比较满意的利益作为生产经营的重要准则。但是，这种经济利益的实现还必须同社会的整体利益结合起来，否则，只考虑各个家庭的利益，而置全社会的整体利益于不顾，它的经营成果是不可取的，也将会产生不良的社会效果。

4. 替代原则 在资源的效用完全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农户家庭要经常考虑用便宜的丰富的资源来代替昂贵的，稀缺的资源，这种替代往往能保持与原来相等的产量，甚至还能提高生产水平。例如，在化肥比较紧张而且价格昂贵的情况下，即可以采用有机肥料来取代化肥。这样，不仅减少了成本，而且培肥了地力，增加了产量。

5. 比较利益原则 经营不同的项目能带来不同的经济效益。一般来说，农民应该把资金、劳力等生产要素投在那些有明显收益的地方，这就要对各项目可能带来的收益进行比较，从而选择最有利的项目经营。比较经济利益指一个劳动力从事不同产业部门所获得的经济利益的可比关系。例如，从事粮食作物的每个劳动力所获得的纯收入作为1，那么如果从事经济作物或饲养牲畜高于1时，则农民会把大量投资用于种植经济作物或饲养牲畜。否则，则农民仍把投资用于粮食作物生产；接近1时，则保持稳定。会经营的农户往往会在众多的投资方案中找到一种对家庭经营有利的生产项目作为投资方向。

这些原则是当前家庭经营管理的行动指南，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今天，任何传统的、小而全的生产都会适应不了日益变动的市场。只有不断地改变经营决策，改善经营环境，对其生产进行合理的计划、组织和控制，才会有利于家庭经营的迅速发展。

第三节 家庭经营的发展

一、家庭经营的发展阶段

传统的家庭经营，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一种形式，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的。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这种生产经营形式，必然要被新的生产经营形式所代替。换句话说，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分工的深化，这种传统的家庭经营，必然要被近代家庭经营以及现代家庭经营所代替。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家庭经营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传统家庭经营阶段。在这个阶段，缺乏专业分工和社会分工，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家庭经营的直接目标是维持家庭成员的生存，家庭经营的指导思想，是自给性原理，而不是商品性原理。在传统的家庭经营阶段，虽然有时也发生一定的商品交换，但是，这种交换的目的，仍然是维持家庭成员的生存，与其说是为了交换而生产，毋宁说是为生存而出售。第二阶段是近代家庭经营阶段。在这个阶段，生产技术和生产水平都有较大的提高，出现比较发达的专业分工和社会分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成为支配地位的经济形式，农业生产经营是按照商品性生产的原理进行的，其生产经营的直接目标，是为获得货币收入，但是，家庭经营和家庭生计还没有完全分离。第三阶段是现代家庭经营阶段。在这个阶段，生产高度专业化、社会化，在生产经营中广泛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管理方法，家庭经营基本上和家庭生计相分离，名为家庭经营，实为企业经营，一切费用和劳动费用都严格计入生产成本，其生产经营的直接目标，是为了获得日益增多的利润。我国目前大多数承包户，还处在从家庭经

营的第一阶段（即传统家庭经营阶段）向家庭经营的第二阶段（即近代家庭经营阶段）转化过程中，而其中各种形式的专业户，则基本上进入家庭经营的第二阶段。还有少数的家庭农场则已开始跨入现代家庭经营阶段。

二、家庭经营的发展趋势

农民的家庭经营作为现阶段我国农业的基本形式，符合农业生产力合理组织和农业生产关系合理调节的客观要求，它能有效地克服过去集体经营的各种矛盾。但是，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小规模的家庭经营的局限性必然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商品性农业的发展，对家庭经营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主要是：

第一，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农户经济已日益被卷入商品市场。即农户需要更多的货币收入来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又必须出卖更多的农产品。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是：一方面谋求发展农业生产，以扩大农产品的销售额；另一方面有必要减少自给性作物的栽培，以扩大商品农产品的生产。其结果是农产品的商品率愈益提高；购入的肥料和饲料逐渐取代绿肥作物和自给饲料（苜蓿、杂谷、大麦等）的生产；购入稻米和各种农产加工品的农户有所增加等。

第二，与“小而全”的自给性生产相反，农业的商品生产和市场竞争促进农业内部的分工，促使农户有必要适应市场需要，依据生产有利性原则，来生产最适合自己的经营条件的农产品。其结果是农业生产趋向专业化，逐渐发展了水稻、养蚕、养畜、养禽、果树、蔬菜和工艺作物（烟草、茶等）的专业经营或单一经营。

第三，农业的商品生产和市场竞争也促使农户谋求扩大经营面积，增加农业资金，改进农业技术，从而促使农业经营规

模的扩大，提高了农业生产率。

这种状况，反映了责任制以来农业已走上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的转化，传统的家庭经营向现代家庭经营转化的发展轨道。当前，为了更好地发挥家庭经营形式的作用，必须：

第一，大力支持全国各地涌现出来的各种形式的“专业户”、“家庭农场”。这些专业户和家庭农场尽管发展的程度还参差不齐，但是它们已经显示出自己是一种生产社会化水平较高的家庭经营形式，是我国农业家庭经营的发展方向。从目前这些专业户和家庭农场经营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规模、生产力水平、产品的商品率等方面来看，它们一般都要比当地的普通农民高出几倍乃至十几倍。这就使它能够更好地吸收各种现代化生产手段，在保持和发扬我国农业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继续提高土地生产率的同时，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要发展专业户和家庭农场经营，就要求国家和集体不仅从资金、物质技术装备、技术与经营能力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而且还要有意识地鼓励和引导耕地在一定范围内向它们集中，为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条件，从而发挥它们的规模效益。

第二，加强必要的统一经营和管理。家庭经营是我国农业中的基本经济形式，但由于它的生产规模还比较小，在一些生产环节中还存在着不可避免的局限性，这样就为在更大一些的范围对它实行必要的统一管理提出了客观要求；同时，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合作经济组织的存在，又为这种统一管理的实现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合作经济组织在保证完成固定下达的各种计划的前提下，对农业生产行使的统一管理的职责，主要应该从以下五个方面得到体现和加强：①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适当地调整承包的土地和延长土地承包期。②统一管理水库、

较大的塘坝、机井、重要的排灌渠系与泵房等水利设施，合理调配水资源和电力资源。③统一组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其它规模较大的农业基本建设。④帮助解决农户经营中出现的其它共同性困难，解决它们之间在生产中发生的矛盾和纠纷。⑤合作经济组织还应该提供各种经济和技术信息。

第三，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商品生产的发展，必然给农业生产的发展产生前所未有的内在动力。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是商品生产者的强烈愿望，但是，仅仅依靠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如要不断地扩大生产规模，必然会遇到技术、物资、资金、供销、贮藏、加工、运输、信息、决策等方面的困难，因而客观上必然要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以便切实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服务工作。

一个以农民家庭经营为主体，以集体的部分统一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两翼的崭新的农业经营结构，已经在我国农村展现出来了。它的出现，不仅结束了我国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长期徘徊的局面，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奠定了坚强有力的组织基础，而且也为从根本上改变农村贫困落后的面貌创造条件。随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家庭经营必将显现出巨大的生命力。

第二章 农产品商品生产

第一节 发展农产品商品生产的意义

一、农产品商品生产存在的客观条件

商品生产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产品生产。相反，如果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叫做自给性生产，这种经济叫自然经济。商品生产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并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那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任何个人都没有能力同自然界作斗争，只能靠共同劳动、群居生活，人们劳动的产品，不属于个人私有，除了用于维持人的生存所需之外，没有剩余，没有进行商品交换的可能。到了原始公社末期，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出现了社会第一次大分工。游牧业从原始农业中分离出来，畜牧业和农业成为两个独立的生产部门。社会的大分工，促进了生产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劳动得到的产品，除了供应自己的需要外，还有剩余，这就为交换提供了可能性。由于劳动产品分属不同的部落所有，人们为了取得自身需要又为其他部落所有的产品，就用自己的产品同其他部落进行交换，这样就产生了商品交换，进行交换的劳动产品，就成了商品。商品交换的出现，又促进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农、牧业生产的提高，手工业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社会生产的一个独立部门，